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联交易相关监管规定，现将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康联人寿”）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为推动我司与交银康联人寿长期持续的业务合作，促进双方共同发展，我司与交银康联人寿于2019年9月26日签订了《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本协议为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制定的统一交易协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协议所涉及到的交易标的为双方可能展开的各种关联交易，包括：双方开展资金拆借或回购；委托投资管理业务；在一级或者二级市场进行债券或股票的认购或买卖交易；认购我司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认购我司作为管理人发行的金融产品，金融产品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股权或不动

产投资基金及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投资基础资产包括对方资产的金融产品；发起设立以对方为交易对手以对方资产为基础资产的金融产品；为交银康联人寿提供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服务；双方开展保险业务相关合作；交银康联人寿向我司提供保险服务。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交银康联人寿是本公司的唯一股东，持有本公司100%的股份，属于我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交银康联人寿是国务院批准的国内首家银行控股的寿险公司，是交通银行控股的中外合资保险机构。交银康联人寿成立于2000年7月，注册地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宏良，注册资本人民币51亿元。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具体交易均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于2019年9月26日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履行期限为2019年9月26日起至2022年9月25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按照商业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二）定价依据

根据协议约定，如有政府定价，则执行政府定价；如无政府定价，优先以市场价格作为基准；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该

协议的签署在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由全体非关联董事会成员投票通过，该会议于2019年9月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审查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如下：议案符合监管机构要求，充分体现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原则，有利于公司稳定、持续、健康的发展。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

截至2019年9月26日，我司与该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总和为0元。

七、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我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造成特殊影响。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